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實踐獎實施要點

109年10月7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19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1月5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關懷社會、發揮利他精神，培養社會參與及思辨能力，並對學校及社會有具體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學生(不含休學學生)，在學期間表現符合下列事蹟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得經本校各單位推薦為候選人。
 - (一) 在地關懷：參與社會服務活動，發揮互助精神。
 - (二) 國際志工：從事國際服務活動，促進國際交流。
 - (三) 長期照護：照護銀髮族群身心健康，發展高齡教育。
 - (四) 產業鏈結：提升產業與文化發展，創造在地價值。
 - (五) 永續環境：推動地方創生與生態保育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。
 - (六) 食品安全：致力食品衛生安全教育，增進國人身心健康。
 - (七) 具有其它相當於上述之事蹟者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候選人(個人或團體)由本校各單位及學生會推薦，如以團體方式申請者，應以團隊名義接受推薦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每學年度第1學期依公告日期向學生事務處社會實踐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社會實踐具體成果。
- 六、獎勵名額與表揚：
 - (一) 本獎項頒給個人獎項及團隊獎項，至多3名為原則，若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從缺。
 - (二) 個人獎項頒發獎學金每名新臺幣5萬元整；團體獎項頒發獎學金每隊新臺幣10萬元整。
 - (三) 個人獎項及團體獎項均頒發獎狀乙紙，得獎人員記大功乙次，並於重要集會頒獎表揚。

七、審查機制：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事務處舉薦行政主管2人、教師代表2人、校外專家學者2人、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2人，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。

八、本獎學金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